

关于惠州市大顺电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调整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大顺电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振兴大道南侧地段，用地面积为2277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厂区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原总平面方案已经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批复。现惠州市大顺电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员工不满足企业住宿人数要求，申请扩大宿舍楼和缩减门卫室、电房。调整后总平面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227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182.5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3484.27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385.01平方米，容积率2.35，绿地率10.26%，建筑系数49.98%，停车位18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5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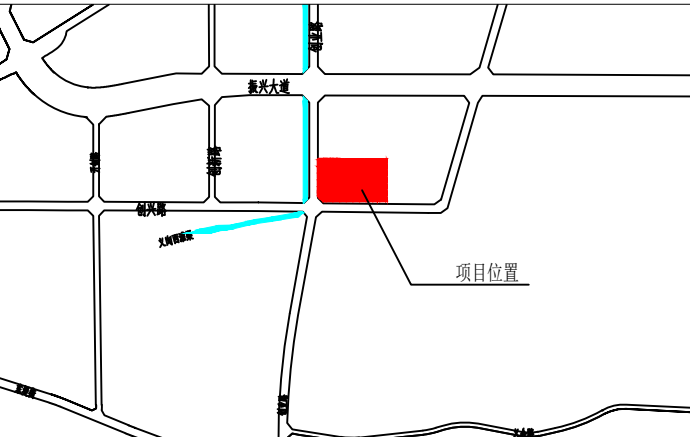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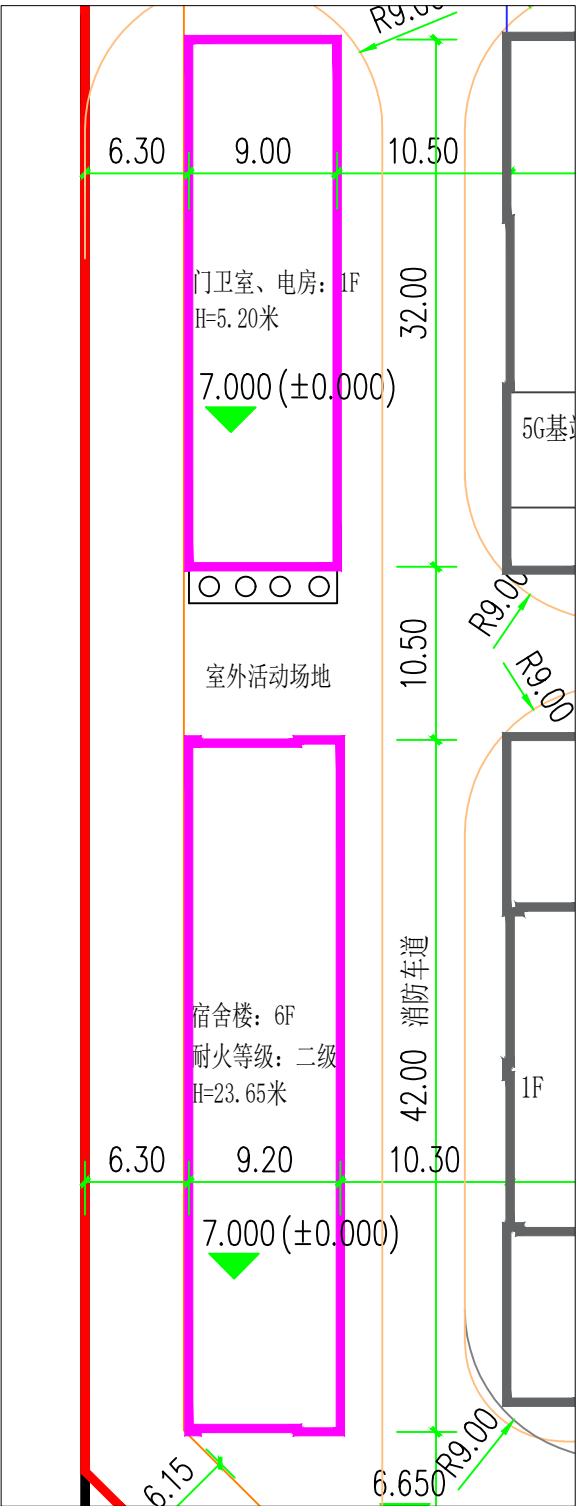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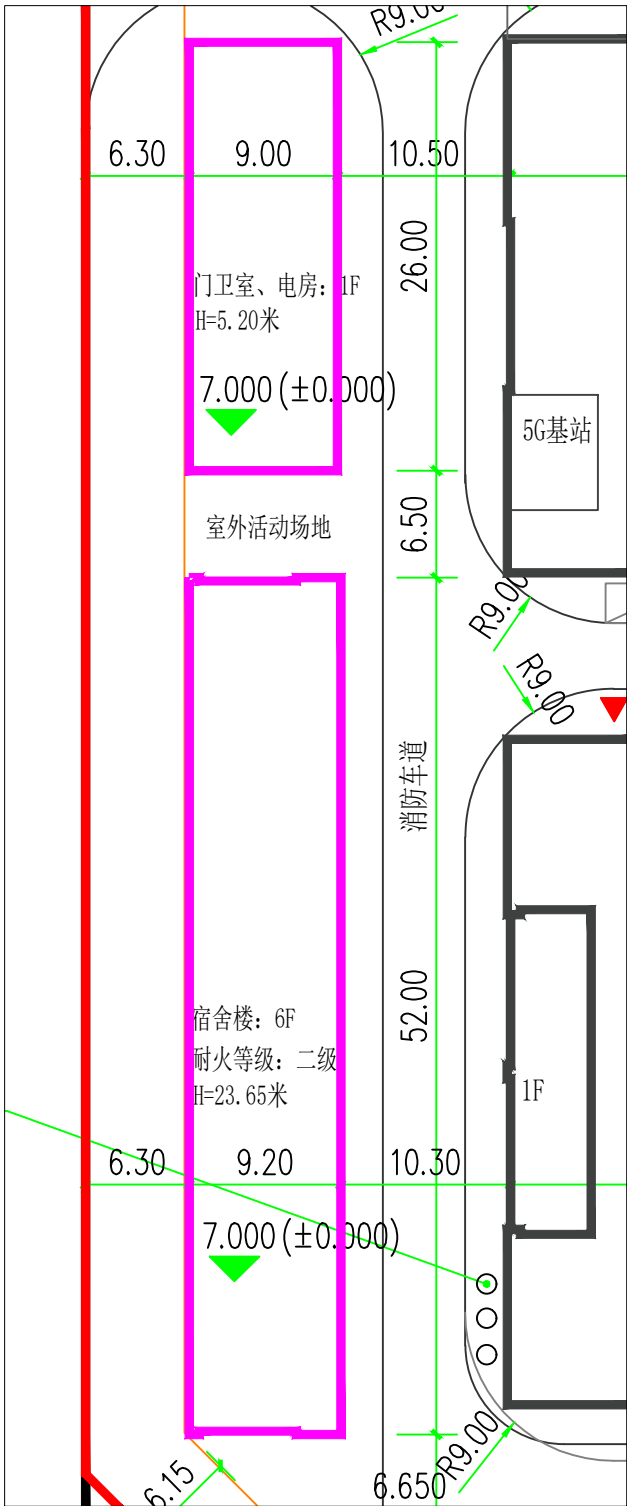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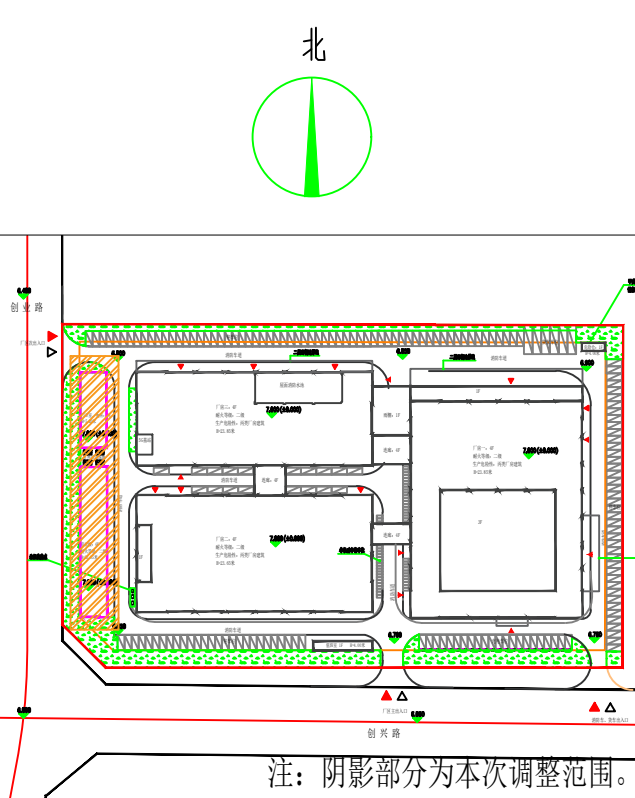
* 本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调整前



调整后



技术经济指标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2779m ²
总建筑面积:		11385.01m ²
总建筑面积:		47182.52m ²
计容建筑面积:		53484.27m ²
其中	厂房计容面积:	50260.31m ²
	宿舍、门卫等配套面积:	3223.96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2361.62m ²
其中	厂房架空层、雨棚面积:	2042.42m ²
	消防水池面积:	319.20m ²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		775.32m ²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3.40%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3223.96m ²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6.83%
容积率:		2.35
建筑系数:		49.98%
绿地面积:		2338m ²
绿地率:		10.26%
机动车停车位:		184
其中	厂房:0.3辆/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普通车位 150
	行政办公: 1辆/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充电车位 22
	货车车位: 1 辆大货车车位= 2.0 辆小车位	6 (12)
非机动车停车位:		52